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s://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9号资管计划”）、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参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艾芬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浙商证券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4

（一）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编码	SBBU91
募集资金规模	5,80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	----	----	-------------	----------	------------	----------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达兹	3,750.00	64.66%
2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艾芬达	350.00	6.03%
3	文勇	生产部副总	核心员工	艾芬达	200.00	3.45%
4	谈海波	杭州艾芬达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杭州艾芬达	200.00	3.45%
5	苏轼影	杭州达兹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200.00	3.45%
6	梁铭洁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200.00	3.45%
7	裴栋林	财务部总监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200.00	3.45%
8	江丹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200.00	3.45%
9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艾芬达	200.00	3.45%
10	潘雪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150.00	2.59%
11	卢琴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杭州达兹	150.00	2.59%
合计					5,800.00	100.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高管及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杭州达兹指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艾芬达指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核心员工认定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共赢39号资管计划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and 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并确保其退出申请符合上述“投资者的义务”第（13）项要求，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如管理人发现投资者退出申请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共赢39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为共赢39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赢39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

共赢39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收入证明及出资凭证；共赢39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参与人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2）参与人员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共赢39号资管计划及参与人员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对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进行前述核查，确认资金来源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信息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F7CBP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望江街道元帅庙后 88-1 号 557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浙战配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富浙战配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VC939，备案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09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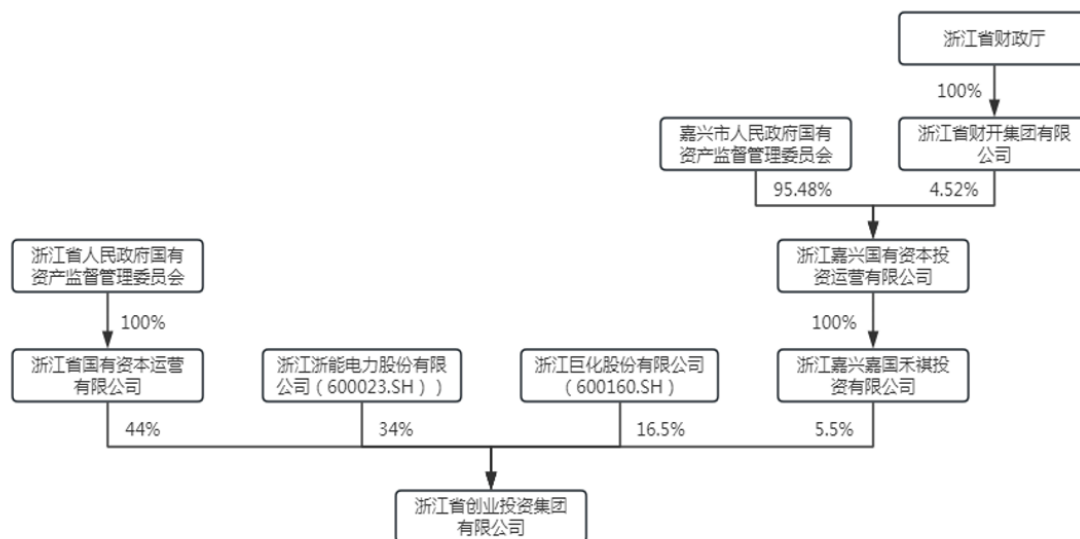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富浙战配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1）从控制权角度而言，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间接持有富浙投资 100%股权，因而浙资运营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2）从收益权角度而言，浙资运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富浙投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资运营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浙战配基金 54.1467%出资份额。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为浙资运营的下属企业，浙资运营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资运营 100%股权，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富浙战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浙战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注：根据富浙战配基金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资运营持有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44%股权，为浙江创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资运营 100%股权。因此，浙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45%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7%股份，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73%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27%股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持有 1.16%股份，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95%股份，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7%股份，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2%股份，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1%股份，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1%股份。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70%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其 2.21%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其 1.77%股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其 0.89%股份，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其 0.86%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其 0.86%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持有其 0.83%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其 0.81%股份，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73%股份，郑文宝持有其 0.73%股份。巨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资运营为浙江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末，浙资运营总资产 3,40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848.82 亿元，利润总额 92.17 亿元，净利润 69.38 亿元，现有员工 2,800 余人，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5 年稳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在全国“两类公司”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国有大型企业。截至目前，浙资运营拥有 12 家全资、控股公司，控股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73.SH）等三家上市公司，并持有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 余家重点企业股份，主导发起设立了浙江省国企改革基金、新兴动力基金、科创新兴产业基金、国有资产证券化投资基金、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参与了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多只基金的组建设立。因此，浙资运营为大型企业。

富浙战配基金主要战略性投资于优选行业范围内在 A 股进行战略配售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浙战配基金总资产 6.52 亿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 5,398.17 万元。此外，富浙战配基金近来参与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0.SH）、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2.SH）、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56.SZ）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88475.SH）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浙资运营持有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浙投资 100%股权，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拟在业务合作、产业链协同、资本和政策支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拟合作领域如下：

（1）业务合作

浙资运营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是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先企业，其金属、能源、化工、汽车服务等核心业务营收规模始终保持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物产中大下属的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是业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基于此，浙资运营可依托物产中大在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的资源，协调物产中大金属等企业为艾芬达提供优质的钢材贸易服务，在优化艾芬达供应链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和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系浙资运营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建投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基建投资和工业制造等，承担重点工程、保障房、酒店、工厂等的建设。省建科院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设计等，承担过西湖文化广场、萧山国际机场等重大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浙江建投和省建科院的业务与艾芬达处于同一产业链中，浙资运营可协助艾芬达深入浙江省建筑产业链，拓展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

（2）浙江省产业链协同

富浙战配基金的投资人包括浙江省地市国资，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富浙战配基金可借助省市县国资发展联盟寻找产业链相关资源，为艾芬达后续在浙江省内的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源整合机会。

富浙战配基金已投资企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拥有丰富的境外销售渠道，可与艾芬达在销售渠道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浙资运营已投资企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流程工业控制的龙头企业之一，可助力艾芬达加快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助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3）资本和政策支撑

浙资运营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如“富浙租赁”“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艾芬达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艾芬达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

浙资运营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艾芬达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富浙战配基金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富浙战配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富浙战配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主体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2,123,867.80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其备案编码为P1060245）。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7月11日，中保投资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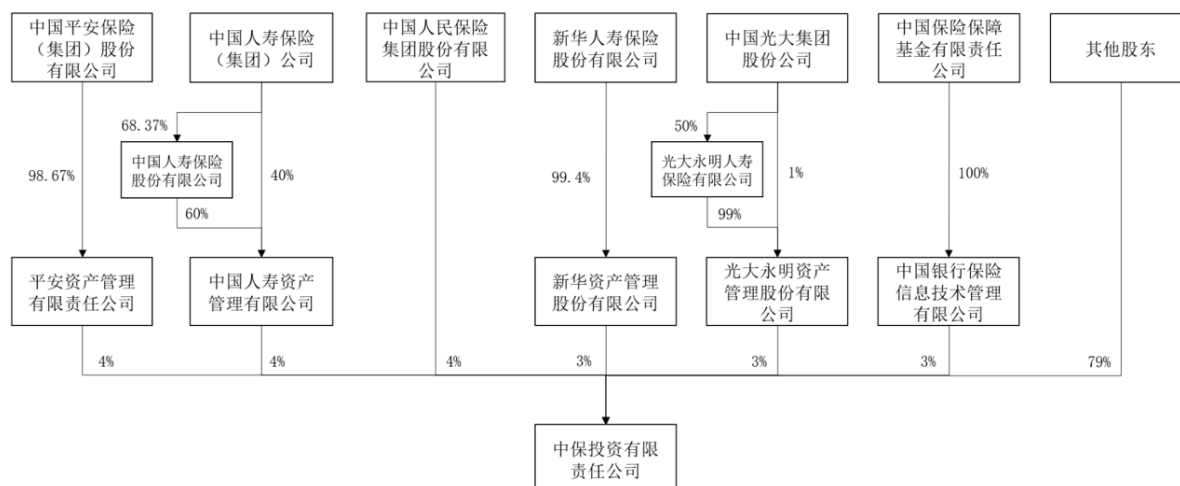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1	2.89%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5	1.50%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14%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4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0.14%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	0.13%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0.20%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0	1.85%
1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	0.26%
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	0.59%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73%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	0.57%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30%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1	0.49%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5	0.98%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	0.13%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95%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	0.31%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31%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5	2.71%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	0.96%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	0.35%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65	12.43%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	0.42%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66%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0	0.07%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7	0.7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5	1.82%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	8.58%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30	12.81%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0	1.01%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	0.73%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0.82%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6	6.52%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16%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	2.19%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4	3.61%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7	0.96%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	0.21%
5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25%
合计			1,212.39	100.00%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

持有中保投资 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 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据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75.SZ）、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1391.SZ）、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0.SH）、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29.SH）、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522.SZ）、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0.SH）、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296.SH)、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SH)、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2.SH)、格科微有限公司(688728.SH)、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538.SH)、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60.SH)、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61.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如有）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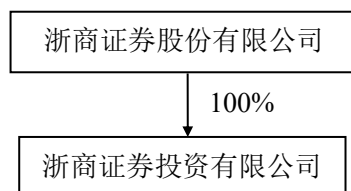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 100%的股权，为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保荐人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浙商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浙商投资、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资基金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浙商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1）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16.70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具体获配比例及获配数量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资基金跟投规模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资基金均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述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08.35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基金及浙商投资（如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33.4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

当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浙商投资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对应的跟投比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5、限售期限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基金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浙商投资（或有）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基金及浙商投资（或有）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浙战配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浙商投资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付晶晶

付晶晶

2025年8月19日